

“十五五”渭南市就业促进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西安水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水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平等协商，签订“十五五”渭南市就业促进规划项目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十五五”渭南市就业促进规划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3.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二、项目内容

1.渭南市“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当前全球经济格局面临百年变局，科技竞争加剧、气候变化压力增大，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劳动力供给结构变化（如老龄化加剧）对就业政策提出更高要求。规划通过优化就业结构、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等措施，旨在应对经济波动风险，保障人力资源配置与产业升级同步推进。就业促进规划是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其核心意义在于通过促进高质量就业实现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规划将就业优先战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过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为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支撑。例如，通过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措施，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针对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工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规划提出专项帮扶措施；就业是民生根本，规划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问题，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例如，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市场适配度，增强劳动者就业竞争力。规划强调“高质量充分就业”，并提出城镇调查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等指标。同时，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以此提升就业质量与民生保障。

2.渭南市“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终评。“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终评是对过去五年规划实施成效的全面总结与评估，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检验规划实施成效，通过系统评估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目标完成情况，可检验《“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城镇新增就

业、社保参保覆盖、技能培训等指标是否达成预期，这些数据为“十五五”规划提供了基数参考。终评结果直接影响政策延续性，通过发现规划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为完善政策提供依据。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可为下一个五年规划（2030年）及远景规划提供参考。

3.渭南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提升就业质量与社保覆盖面，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持续优化，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社会保障支持。促进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通过扩大就业渠道、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等措施，规划将助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渭南市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强化民生保障，聚焦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控制等指标，规划将通过政策扶持和公共服务优化，降低失业风险，确保社会稳定。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延续，该规划与国家“十五五”规划体系衔接，旨在通过深化改革推动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为2035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97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圆整）。

2.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0%；在编制成果验收通过，由乙方开具发票，经甲方正式签字验收后3个日历天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水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园E座308室

行号：313791000988

账号：908011510000033178

四、甲方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 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名称：西安水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电 话：0913-2059319

电 话：029-89386538

传 真：0913-2338062

传 真：029-89386538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街道
朝阳路 83 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理工大学科技
园 E 座 308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